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83號

原告 管增明

被告 吳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伍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某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4,005,680元匯入被告所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5,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0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5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06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7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08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1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12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刑事卷宗核閱確認無
13 訛，自堪認定。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該
14 集團詐騙取得原告所匯款項，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
15 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4,005,680元，核
16 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7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23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24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25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日（見附民卷第11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
27 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4,005,680元，及自113
29 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1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3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4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5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曾盈靜